

# 洛阳路街道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1 包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服务内容

2.1.1 清理保洁范围：辖区内社区楼院、背街小巷、小广场、绿化带等环卫公司保洁范围以外区域，包括除海琴社区外所有区域，清理保洁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

2.1.2 保洁范围内垃圾箱位置摆放。

2.1.3 楼院、道路内乱堆乱放清理、非法小广告清除等。

2.1.4 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

2.1.5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工作。

2.1.6 及时完成涉及卫生保洁市数字化城管、市长公开电话、市、区督办单清理工作，配合做好各级管理部门检查评比工作。

### 2.2 服务要求

2.2.1 工作责任:保洁员对卫生责任区内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生活垃圾，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区按时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早上普扫彻底，上、下午巡回保洁。

2.2.2 工作标准: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四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污泥恶臭、无人畜粪便)，做到四净(路面净、绿化带四周净、墙根净、公共场地净)。

2.2.3 工作时间(可随季节作适当调整):一般清扫保洁时间为早上 5:00 到晚上 7:00，做到早上 7:00 前完成普扫一次，其他时间为循环往复的清扫保洁。

2.2.4 供应商外派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仪表仪容整洁、佩戴工牌、礼貌待人、虚心接受用户的安排与指导。

### **2.3 采购人权利义务：**

2.3.1 采购人监督检查供应商保洁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

2.3.2 采购人对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对不满意方面提出意见，并可以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相应工作人员。

2.3.3 采购人可指派监管方（社区居委会）专人分管并起到协调作用，配合供应商搞好楼院保洁服务工作。

2.3.4 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供应商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正常工作时间及工作范围内出现的任何伤病、事故及安全情况与采购人无关。

2.3.5 采购人对供应商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供应商采纳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供应商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每周对供应商管理及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接受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因供应商原因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2.3.6 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有问题或采购人不满意时，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反馈，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并改进。

### **2.4 供应商权利义务：**

2.4.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规定，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开展各项服务工作，不得损害采购人的整体利益，接受采购人监督或采购人指定的监督人监管。供应商必须按照青岛市有关物业保洁服务的要求开展工作，收集的垃圾必须倾倒入指定的场所，不得随意倾倒垃圾。

2.4.2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做任何有损采购人声誉和利益的事，如派遣的工作人员发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事件，应当立即进行调换。

2.4.3 供应商指派的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仪表仪容整洁、佩戴工牌、礼貌待人、虚心接受用户的安排与指导。

2.4.4 服务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供应商必须从合同终止日起十天内向采购人移交原委托管理的用房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资料，同时与接管方办好交接手续。

2.4.5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质量，采购人随时进行检查。如有不合格的部分，供应商应进行重新处理，直到采购人满意。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

2.4.6 供应商外派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有事应提前向公司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岗、由公司安排临时人员替岗、采购人有权予以监督。

2.4.7 供应商应加强派驻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服务实施人员安全操作，如造成人财物等伤亡损失，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4.8 如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洁服务，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予以赔偿并挽回影响。

2.4.9 在服务过程中，如造成采购人、第三人等人财物伤亡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4.10 项目终止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与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 **2.5 违约责任**

2.5.1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如出现违反纪律及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缺岗、空岗、滋事、打架、玩忽职守、失职、延期服务等)或采购人提出换人要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换，每出现1人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000元，超过3人次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采购人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5.2 如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起扣除合同总价款200元，超过3起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5.3 如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产生媒体负面曝光或被上级巡查发现存在违纪问题的，每起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合同价款，超过3起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采购人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5.4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者供应商人员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恶劣社会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采取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方式。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相应赔偿。

2.5.5 合同到期解除后，供应商应返还所有采购人提供的物品、设备、器材以及相关文件等；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返还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因供应商人员失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2.5.6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在合同期内擅自解除合同，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清退。

2.5.7 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第三方等人财物伤亡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 **2.6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2.6.1 供应商须按要求投入人员，达到采购人规定清洁要求和标准。

2.6.2 保洁所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均有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一年，一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续签或重新招标，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采购人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按月支付，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供应商得到支持与帮助。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